



财政部颁发新的《关于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的通知

1988年10月29日 (88)财文字第742号

国务院各部、委，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加发南京市、成都市财政局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的提高，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已不适应变化了

的实际情况。为了适应新情况，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，使之符合科学、合理、节约的原则，我们重新制定了《关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关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额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，并贯彻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精神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，实行分项计算，总额包干，调剂使用，节约归己，超支不补的办法。总额包干办法适用于司（局）长及其以下人员，副部长以上干部及随行一人在各自的规定标准内实报实销。

实行总额包干办法后，各单位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，定人数，定地点，定时间，定包干费用。如因特殊情况，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定计划天数的，须经单位领导批准，否则，对其超过天数的费用，财务部门不予报销。

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，均按出差的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。

下列出差人员不实行总额包干办法：

（一）到基层单位实（见）习、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、医疗队、讲师团等人员；

（二）到外地参加会议（不包括订货一类会议）和各种训练班的人员；

（三）各单位认为不宜实行总额包干的执行特殊任务的出差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支标准：

等级标准 职务	火 车	轮 船	飞 机	其他 交通 工具	住宿费标准（元）	
					一般地区	深圳市、珠海市
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、省政府副省长，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	软 席 车	一 等 舱 位	一 等 舱 位	按 实 报 销	40	60
中央国家机关正副司（局）长，省级正副厅（局）长，地（市）级正副专员（市长）以及相当职务人员。被聘任或任命为中央和省级机关的部正副总工程师，局总工程师，高等学校教授，科研单位研究员，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，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；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60元（六类工资区）以上的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，高级会计师，副教授，副研究员，副主任医师，艺术二级人员，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	软 席 车	二 等 舱 位	一 等 舱 位	按 实 报 销	20	30
其 余 人 员	硬 卧 车	三 等 舱 位	普 通 舱 位	按 实 报 销	12	18

注：1. 全国各地物价水平不同，住宿费标准可供各地制定时参考；

2.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；

3. 深圳、珠海市住宿费，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。

(一) 乘坐车、船、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, 按下列规定执行: (见61页附表)

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14级, 高教、科研、工程技术人员(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<四>之一至五)6级, 文艺、卫生7级以上人员, 原来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、轮船一、二等舱位、飞机一等舱位的, 其乘坐车、船、飞机及居住旅馆的待遇不变。

住宿费实行包干办法后, 住宿费收据作为原始凭证交单位财务部门备查。

(二) 乘坐火车, 从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之间, 在车上过夜6小时以上的, 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12小时的, 可购同席卧铺票。

(三) 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、省政府副省长, 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, 因工作需要, 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、飞机一等舱位。

(四)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, 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, 经单位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。乘坐飞机的批准权, 中央国家机关为司(局)领导, 地方单位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确定。

(五) 出差期间, 不分职务(不含副部长级干部及随行一人), 一般每人每天可发市内交通费1元, 包干使用。出差人员不再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。

第四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三条第(二)款的规定, 而不买卧铺票的, 节省下的卧铺票费, 原则上全部发给个人。但为了计算方便, 规定按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折算成一定比例发给:

(一) 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, 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60%发给, 乘坐特快列车的, 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50%发给。

(二) 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, 如果改乘硬席座位, 也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发给; 但改乘硬席卧铺的, 不执行本条(一)款的规定, 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。

第五条 夜间乘坐长途汽车、轮船最低一级舱位(统舱)超过6小时的, 每人每夜按第六条(一)款规定的标准, 另行发给补助费。

第六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:

(一) 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, 不分途中和住勤, 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: 一般地区4元, 深圳、珠海市7元(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)。

(二) 到基层单位实(见)习、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、医疗队、讲师团等人员, 在基层单位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, 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: 一般地区

2.4元, 深圳、珠海市4.2元。

(三) 出差人员在飞机、舰艇上工作, 必须吃空勤灶、舰艇灶的, 除个人负担1元外, 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第七条 工作人员到外地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、配件、物资分配、产品验收、鉴定、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, 其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, 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, 其绕道车、船费, 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、船费(火车按快车<包括特快>票价计算, 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, 包括硬席中铺票价, 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, 包括软席卧铺票价; 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, 符合乘坐轮船二等舱位的, 按二等舱位票价计算), 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。如果绕道车、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、船费时, 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报。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、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第九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, 除按照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条规定执行外, 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:

(一) 同居的父母、配偶、16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, 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, 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发给。已满16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, 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发给。

(二) 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, 其交通费、住宿费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发给。

(三)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, 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(四)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、家具等托运费, 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, 每人在不超过250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(其中: 生活上急需的物品, 每人可在50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)。个别携带行李、家具等超过以上规定的, 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, 按批准数支报。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。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。个人的书籍、仪器运费, 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。行李、家具等包装费用, 均由个人自理。

(五) 工作人员(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)调动时, 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(包括行李运费), 由调出单位按合理路线、规定标准计算发给, 到达调入单位后结算, 多退少补, 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。

(六) 被调动工作人员的随同居住家属, 应与工

作人员同行，暂时不能同行，经调入单位同意的，可暂留原地，以后迁移时的旅费，以及被调动人员的非随同居住家属，按照规定，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旅费，均由调入单位发给。

第十条 职工搬迁家属路费。按有关政策规定，并经组织批准，将原未随同本人居住的配偶（非工作人员）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，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第九条有关规定标准发给旅费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，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个人自理。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、送礼。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，模范地执行制度。

实行出差住宿费包干办法后，各接待单位要根据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包干标准适当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免收住宿费或只象征性收费。对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，违反规定的，应按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》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（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按照执行）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具体实施办法及开支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制定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派驻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，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各党派、各人民团体的出差人员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差旅费开支标准，由总后勤部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实行，财政部（85）财文字第613号《关于统一修订〈关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〉的通知》和财政部（88）财文字第154号《关于提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关于修订差旅费开支规定的说明

●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

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，副食品价格的放开，物价的上涨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的提高，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，已不完全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，为了适应新情况，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，使之符合科学、合理、节约的原则，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财政部对差旅费开支办法作了一些改革，现将改革的几项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改变了出差类区的划分。现行规定是按三类不同出差地区分定补助标准的。鉴于目前各地副食品价格已经放开，伙食费用水平除深圳、珠海市较高外，一般地区差距不太大，因此，这次改变了原来规定的三个出差类区。对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和伙食补助标准，规定除深圳、珠海市单作规定外，其余地区均按一个标准执行。

二、对出差人员的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实行“分项计算，总额包干，调剂使用，节约归己，超支不补”的办法，逐步消除原有一部分开支实报实销的弊端。

（一）规定了住宿费的定额标准。按照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，司局级及相当职级的人员出差住旅馆单间或两人住一间，其余人员出差住旅馆普通房间。由于各地宾馆、招待所的设备条件，等级划分，收费标准很不一致，加之，又没有报销的住宿费限额标准，财会人员很难掌握执行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近两年来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部分省、市对出差人员住宿费实行了限额包干办法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在总结中央和部分地区的住宿费限额包干办法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了进一步的改进。由一般实行住宿费上下限包干办

